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以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五家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

事的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专业职称或者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的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律及本制度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第九条 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为保证其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曾从公司本身或其核心关连人士，以馈赠形式或其它财务资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证券权益；

（六）是或曾经是当时或在被委任为独立董事前的两年内向下述各方提供服务之专业顾问的董事、合伙人、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当时或在上述期间内参与提供服务的此专业顾问的雇员：

（a）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核心关连人士；

（b）在建议委任为独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两年内，任何曾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的人士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九) 联交所上市规则或联交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书面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书面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中国证监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以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前，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

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除出现前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公司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除《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或该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高于 2.5%) 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所规定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一条 如独立董事按本工作制度第十九条的规定所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第十九条所规定的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条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 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 可联名提出缓议该提案, 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予采纳。提议缓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规则不包括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现行有效适用和不时颁布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等，但在与“行政法规”并用时特指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规范。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前”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其他相关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上市规则）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公司须遵从该等法律、法规、其他相关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